

证券代码：873788 证券简称：锐思环保 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1-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-3 月审阅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内容真实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郑艳秋、王斌

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